合同编号：SCJSZWSG2026420

# 政府采购合同

# 首钢技师学院2026年安全消隐整改采购项目

#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0号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

发包人为建设首钢技师学院2026年安全消隐整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承包人承诺“牵头方和成员方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共同承担责任”。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钢技师学院2026年安全消隐整改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首钢技师学院内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

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配电室变压器更新、电容补偿柜更新、高压进线柜、低压电容器柜等更新、配电室内水泥基自流平楼地面修复、吊顶修复等；东食堂屋顶墙体修复及防水层修复、东食堂后厨净化器更新；8号楼、污水站、锅炉房及西食堂等更换钢制门、28号楼及图书馆破损外墙修复；校园北门、东门全自动升降柱安装、固定手提升降柱安装；14号楼及7号公寓楼等消防设备更新（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清单编制、竣工图编制；（2）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如需）；（3）试验等工作内容；（4）工程施工、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如需）、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等。（5）承包人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预算及清单编制、竣工图、验收资料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 质量标准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等

五、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6、《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7、《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等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121757 元（大 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此为中标价，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其中建安费：2989757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整，不含税金额：2742896.33 元（大写）贰佰柒什肆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税金：249502.87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捌角柒分，税率为 9%。设计费（含清单编制及竣工图费）：132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不含税金额：124528.3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税金：7471.70 元 （大写）柒仟肆佰柒什壹元柒角，税率为 6%。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张洋 ； 职 称 ：工 程 师 ：

身 份 证 号 ：130283198211186077；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JZ004969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8474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84744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2）0085318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方）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牵头方）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详见双方签订的联合体细化分工协议。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首钢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70401716E

地　址：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59805996

传　　真：010-5980599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0200014409008801524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承包人（牵头方）：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062110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3

电　　话：010-88298457

传　　真：010-882984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20120129080001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承包人（成员方）：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0269T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7599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201200100123010000 2

2026 年 10 月 19 日

#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1.1.2.3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8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姜东

联系电话：5980579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合同附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2 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首钢技师学院向承包人（牵头方）支付工程款（建安费及设计费），承包人（牵头方）向首钢技师学院开具发票。承包人（牵头方）向承包人（成员方）支付相关工程费。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121757 元（大 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此为中标价，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1060000 元（壹佰零陆万元整），其中建安费 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设计费 60000 元（陆万元整）。

工程进度完成 90%后支付 1920000 元（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其中建安费 1880000 元（壹佰捌拾捌万元整），设计费 40000 元（肆万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决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按照审计决算金额支付余款。

16.4 质量保证金（函）

质量保证金（函）形式：承包人牵头方向发包人交付质量保证函。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承包人牵头方向发包人交付人民币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质保函，质保期 24 个月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牵头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函。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6.7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17.竣工验收

##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首钢技师学院 2026 年安全消隐整改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工程内容，配电室变压器更新、电容补偿柜更新、高压进线柜、低压电容器柜等更新、配电室内水泥基自流平楼地面修复、吊顶修复等；东食堂屋顶墙体修复及防水层修复、东食堂后厨净化器更新；8 号楼、污水站、锅炉房及西食堂等更换钢制门、28 号楼及图书馆破损外墙修复；校园北门、东门全自动升降柱安装、固定手提升降柱安装；14 号楼及 7 号公寓楼等消防设备更新（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保修期内所有因承包人材料、施工、安装质量原因引发的质量缺陷、损坏及使用故障，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承包人（牵头方）：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成员方）：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首钢总公司第一机械运输工程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2026年安全消隐整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608-HXTC-IY1494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成交人：

第1包：

成交金额（人民币元）：3,121,757.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持通知与首钢技师学院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10室
电话：010-63974645